

附件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1 个

填报人：詹哲

联系电话：38824193

填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5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8
二、绩效自评情况	8
（一）自评结论	8
（二）履职效能分析	8
（三）管理效率分析	15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24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自然资源厅”“我厅”），为省政府组成部门，正厅级，加挂广东省海洋局牌子。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如表1-1:

表 1-1 省自然资源厅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序号	主要职责
11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2	负责监督实施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
13	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5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16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7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8	管理省林业局；
19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自然资源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转变职能。

2.内部机构设置。

省自然资源厅共设置 23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处、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与海洋勘查防灾处、矿产资源管理处、海洋规划与经济处、海域海岛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执法监督处、自然资源督察与审计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另设机关党委。

省自然资源厅共有 11 个直属事业单位，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直属事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事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东省地图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0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1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人员编制构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省自然资源厅的财供人数（编制总数）为 995 名，厅机关（含厅工会）总编制数为 238 名，实有在编人员 233 人；厅属事业单位共有公益一类编制数 367 名，公益二类编制数 390 名。公益三类编制数 19 名。实有在编人员 733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 旗帜鲜明突出政治建设。(2) 强基固本铸造战斗堡垒。
(3) 选贤任能建强干部队伍。(4) 风腐同治营造清朗生态。(5) 严肃接受巡视审计监督。(6) 配置资源优供给，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加高效。(7) 深化改革开新局，支撑现代化建设向新向好。(8) 扛好责任护根基，保障粮食和资源饭碗端得更牢。
(9) 经略海洋提能级，促进海上新广东加快打造。(10) 系统保护增绿色，推动绿美广东成色更足。(11) 服务民生解民忧，开展惠民事业更有温度。(12) 安全发展守底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省政府 2025 年重点工作分工方案》，2025 年涉及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共有 9 项工作任务，截至 2025 年底，省自然资源厅已完成 1 项重点工作任务，其余 8 项仍正常推进中，完成情况如下：

①《环珠江口“黄金内湾”空间概念规划与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完成“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总体赛和“环两山”、雷州半岛重点区域赛，开展了优秀作品展和总结会议；②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实施展开，全年审批开放式养殖用海约 30.4 万亩，有力保障了现阶段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用海需求；③2025 年发行土地储备领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93.47 亿元；④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已累计批准实施方案 189 个、拉动投资 5763 亿元，全周期管理办法等文件逐步形成政策闭环；⑤全省 21 个地市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范围；⑥2024 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顺利完成，获得国家优秀等次（全国第三、销区第一），8 宗优化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模约 2548 亩、4 宗错划永久基本农田宅基地获自然资源部同意并更新数据，违法占用耕地历史遗留问题专项整治稳步推进，总面积 18.13 万亩、整改到位 16.13 万亩、整改率 88.95%；⑦地质灾害防治成效显著，完成 9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200 处专业监测台站新建改建等综合治理项目；⑧会同省地质局组织编制了全省地质灾害防御分级图，涵盖 117 个县、1245 个镇、19145 个行政村，圈定威胁村居的人居斜坡单元共计 55 万余个，受威胁房屋 649 万栋；⑨成功避让地质灾害 12 起，避免人员伤亡 233 人，完成新建改建 20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台站、117 个县（市、区）1245 个乡镇防御区划定和防御等级评价。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共 8 项，具体目标内容如下：

1.全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加快出台我省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和“N”项配套政策。尽快开工建设和培育一批优质项目。不断创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投融资激励机制，力争每年投资不少于1,000亿元。

2.精准高效配置资源要素。强化用地指标差别化、精细化管理，建立省、市计划“指标池”，优先向新质生产力、先进制造业、民生保障、县域和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倾斜配置。持续推进“节地提质”专项行动，跟踪指导珠三角九市有序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稳妥有序做好我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工作。

3.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实施。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评估和调整完善，推动专项领域空间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规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完成环珠江口“黄金内湾”空间概念规划与设计，持续开展“粤美乡村”风貌设计大赛，全力完成全国唯一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试点的建设任务。

4.守牢耕地保护红线。进一步健全完善“田长制”工作制度。落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改革制度，强化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管理。认真落实耕地保护专项规划，加快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尽快形成一批新的“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集中连片良

田。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划定新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储备形成更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优质补划资源。

5.加快建设“海上新广东”。出台实施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加快市级海岸带规划编制，优化海岸带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启动海洋经济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做好“海上系列产业”专项资金谋划，支持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6.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持续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六大行动”，落实年度200万亩林分优化提升和200万亩森林抚育提升任务。认真抓好现有山水工程实施，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启动实施一批“省级山水工程”。

7.毫不松懈抓好汛期地质和海洋灾害防御。围绕“不死亡、少损失”的总目标，全力防范重大地质和海洋灾害。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持续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识别、监测预警、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全面完成全省强降雨期间地质灾害重点防御区划定，形成全省“一张图”，强化源头管控和风险隐患双控，整体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8.持续提升自然资源治理效能。有序稳妥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面清查和省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不断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分批上线省级集中式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综合应用服务平台，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

管理统一标准规范、统一业务场景、统一共享服务、统一登记平台、统一监管能力“五统一”。持续化解不动产“登记难”，出台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开展保交楼保交房办证专项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年初总预算数为 140,832.29 万元，经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66,850.83 万元，年末支出数为 150,587.92 万元，预算支出率为 90.2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按照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围绕自然资源事务、土地保护和整治、植绿护绿扩绿、海洋经济发展、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防灾救灾应急等核心事项，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全年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度较高，履职效能得到有效彰显。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 26 项，完成率基本达到 95%以上。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

标中成本指标完成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各专项资金项目及本部门超预算情况。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根据《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为 36 个数量指标、1 个质量指标，具体每个三级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 以上的具体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	≥2	3	150.00%	2025 年为全面完成“十四五”地质调查任务目标，组织开展地质调查攻坚行动，因此矿产地质调查工作量有所增加。
		海洋综合管理任务完成率 (%)	≥85	/	/	指标任务有所调整，不再适用。
		基础测绘项目任务完成率 (%)	≥90	100	100.00%	/
		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	省级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5000 亩 或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15%	省级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840.9 亩	100.00%	/
		解除受威胁人口数量 (万人)	0.1	1.96	1962.70 %	完成率超 150%说明：原申报的指标值是根据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点工程治理（项）由省级以上资金实施的，实际完成值是按全省所有消除大型、中小型地质灾害点来统计的，包括所有资金涉及到的工程，故实现值较设置目标值多。
		中央下达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00%	/
		自然资源调查“一张底图、一套底数”建设完成率（%） ¹	100	100	100.00%	/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万亩）	不低于2523	2539.23	100.64%	/
		耕地保有量面积（万亩）	不低于2751	2872.03	104.40%	/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36.4	36.8	101.00%	/
		重大项目自然资源服务保障数量、面积（个，平方米）	150 个，5000 万平方米	153 个，7230 万平方米	123.30%	/
		城镇标定地价覆盖率（%）	≥90	93.55	103.94%	/
		新发现矿产地数量（万吨） ²	≥2	2	100.00%	/
		1:5 万矿产地质调查面积（万亩）	≥800 平方千米（120 万亩）	6288.83	786.10%	完成率超 150%说明：2025 年度省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项目有“1:5 万地质调查”工作的项目共 11 个，设计调查面积总共 6496 平方公里，远超绩效自评指标表中评价年度

¹ 该指标为第一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² 申报时指标单位为“万吨”，实际开展矿产工作以实际发现矿产的数量（单位为“处”）下达任务，指标值不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预期值 800 平方公里。故绩效自评指标表中“1:5 万地质调查面积”完成率超过 150%。
		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数量（个）	20	25	125.00%	/
		广东省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基准站数量（个）	225	324	144.00%	/
		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量（件，人次）	≥4000	4277	106.93%	/
		全省（约 18 万平方千米）0.5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更新次数（次）	1	1	100.00%	/
		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项）	9	10	111.11%	/
		1:25 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2	2.2	110.00%	/
		省级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省级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5000 亩或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比例 ≤15%	省级年度新增违法占用耕地面积 840.9 亩	100.00%	/
		核查海砂储量（万立方米）	≥2000	0	0%	主要是 2025 年度海砂开采选址需要征求相关管理单位意见，所需时间较长。
		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万亩）	不低于 2523	2539.23	100.64%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 以上的具体原因
		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避险搬迁（个）	2	2	100.00%	/
		省本级和市级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清单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
		1:25 万区域地球化学覆盖率（%）	≥1	1.36	136.00%	/
		耕地保有量的面积（万亩）	不低于 2751	2872.03	104.40%	/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编制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率（%）	≥2	3	150.00%	2025 年为全面完成“十四五”地质调查任务目标，组织开展地质调查攻坚行动，因此矿产地质调查工作量有所增加。
		城乡基准地价覆盖率（%）	100	100	100	/
		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库数量（个）	20	25	125.00%	/
		全省（约 18 万平方千米）1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数据更新次数（次）	1	1	100.00%	/
		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面积（公顷）	1096.48 ³	675.30	61.59%	一是由于国家工作部署阶段性调整，导致省级工作进程相应调整，影响绩效目标完成进度。二是部分省级专项资金项目作为地方资金配套纳入中央示范工程项目，需要完

³ 项目申报时指标值为 1096，实际下达任务数量为 1096.4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成统一设计方案评审备案后方可实施。三是受客观因素制约，部分项目推进受阻，个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与利益相关方协调难度较大，导致施工受阻，影响正常进度；部分项目所在区域为岩质边坡，修复难度大。
		项目带动直接投资金额（亿元）	2	2.15	107.50%	/
		巡查大陆及有居民海岛岸线长度（km）	≥4000	187256.16	4681.40%	完成率超 150%说明：岸线长度 3901.17 公里，各地市合计一周巡查 3901.17 公里，一年巡查 48 次，共计 187256.16 公里。
		自然资源调查“一张底图、一套底数”的建设完成率（%） ⁴	100	100	100.00%	/
	质量指标	矿产疑似违法线索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内外业审核率（%） ⁵	100	100	100.00%	/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省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为 7 个社会效益指标和 1 个经济效益指标，具体每个三级指标完成情况详

⁴ 该指标为第二层级核心绩效指标。

见下表 2-2:

表 2-2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 以上的具体原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	4.5	4.4	97.78%	受全省大环境影响，在 GDP 未达预期增长的情况下，海洋生产总值略低于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然资源服务保障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0.00%	/
		自然资源管理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0.00%	/
		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支撑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0.00%	/
		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管理体系，促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高效配置和保值增值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0.00%	/
		全省自然资源政务数据（服务）共享量（TB，亿次）	≥0.35	0.52	149.62%	/
		摸清我省自然资源家底，持续监测自然资源动态变化，为管理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常态化监测，为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业务处室提供专项数据和服务	已完成	100.00%	/
		提供粤政图等政务地图服务访问（亿次数）	2	4.237	211.85%	完成率超 150%说明：“十四五”期间，随着《广东省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办法（试行）》落实实施，“粤政图”作为全省政务应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150%以上的具体原因
						唯一、统一的基础底图平台，省市县各级政务应用对粤政图的地图服务需求增大，访问量增长较快。

2.专项效能。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政策任务共计 12 项，涉及资金共计 271,865.2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40,588.2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1.71%，主要原因：一是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资金拨付流程仍在进行，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改投”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上受地方财力影响。如耕地保护奖补项目，汕头市反映金平区、澄海区、潮阳区和潮南区的自然资源部门向同级的财政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时，区级财政部门未能及时下拨所申请资金；又如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项目部分子项目已向当地财政部门请款，但款项暂未拨付，影响资金支出进度等。

根据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专项资金绩效完成进度达 97.99%。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项目入库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财政赋分分

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项目入库率为 100%。故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财政赋分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主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规划方向较为清晰、储备的二级项目资金测算严谨，能够保障资金高效使用。故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3）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已对拟申请新预算的项目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并按《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 号）的程序和内容要求对新增预算项目中的所有应评估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 预算执行。

（1）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整体来看，省自然资源厅及厅属单位各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积极推动并完成问题整改。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财政赋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5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5〕7 号），省财政厅于 2025 年 2 月 4 日批复省级部门预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将部门预算在部门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在预算下达后 20 个工作日内。从内容上看，省自然资源厅完整公示了全部部门预算内容，公示范围符合要求。故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省自然资源厅在官网公示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5 年度自然资源事务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的公示》，内容包括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与绩效目标；2025 年 7 月 17 日公示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包括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自然资源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等

材料。整体来看，省自然资源厅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在官网进行公开，符合财政信息公开及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针对各专项资金和资金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在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各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包括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内容。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024-2025 年省财政厅对省自然资源厅“2023 年广东省十件民生实事（第八件：实施病险水库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资金”“2023-2025 年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资金”“2023-2025 年省级“十四五”基础测绘专项资金”“2023-2025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专项资金”和“2023-2025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五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针对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存在问题，

省自然资源厅按要求逐条梳理报告指出的问题并分析原因，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按照报告相关建议逐项落实整改，并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6 日将整改结果《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第一批）涉及地质灾害隐患治理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自然资财务〔2024〕2614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函》及时报送至省财政厅，建立了良好的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部门评价；部门重点评价意见整改；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的情况。财政赋分分值 11 分，得分 11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能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且整改到位的，且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均能按相关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合理、规范地编制，编报内容完整且具有合规性，总体编报质量较佳。11 个下属单位均已开展部门评价，部门评价覆盖率达 100%。故该指标自评得 11 分。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财政赋分分

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意向公开录入”数据，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采购意向公开比例为 100%，故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采购风险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防范化解采购风险情况。财政赋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故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财政赋分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能按政府采购等管理办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故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财政赋分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省自然资源厅基本能按照相关采购工作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故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财政赋分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合同基本能按照相关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故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中小企业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财政赋分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根据 2025 年决算报表，省自然资源厅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44,375.82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 19,863.48 万元，占比为 44.7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政府采购总金额的 30%”要求，且能在规定时间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故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根据《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内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办公用房及设备，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要

求。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资产收益为 562,937.00 元，其中包含出租出借收益 327,344.00 元，资产处置收益 235,593.00 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本单位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已全部及时上缴国库。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按要求对资产开展盘点工作，并编制了《2025 年度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报告》，国有资产原值 223,257,341.78 元，资产净值 109,828,136.66 元。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财政赋分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00%。

2025 年度省自然资源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填报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未发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不符的情况。故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指标完成率 100.00%。

一是省自然资源厅的国有资产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机关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对资产的配置（含购置、新建、装修等）、国有资产登记和保管、资产的验收、资产的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产统计与清查等进行了明确。按照预算级次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省自然资源厅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财务工作的厅领导任组长，成员由财务与资金运用处、机关纪委、人事处、政务服务中心组成。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基本建设项目和重大资产配置、资产处置的审查报批工作，指导监督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会计核算，资产配置与处置程序的监督，对资产配置及资产调配、处置等工作的计划与管理等。

二是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针对巡视、审计发现的农发基金形成的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已完成整改。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财政赋分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99 分，得分率为 99.95%。

根据《2025 年度国有资产盘点工作报告》，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国有资产原值 223,257,341.78 元。经盘点后发现，国有资产闲

置资产原值为 4,319.00 元，损坏资产原值为 113,120.00 元。综上所述，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95%。故该指标自评得 2.99 分。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财政赋分分值 4 分，得分 2.90 分，得分率为 72.5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部门经济成本分析决算数据》，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包括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运行成本变化以及其他支出合理性三方面。按照评分规则，该指标自评得分为 2.90 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进一步健全统筹协同机制，持续抓实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针对部分项目存在的统筹与协同机制不够完善的不足，省自然资源厅将立足全域工作统筹视角，采取更主动和积极的措施靠前协同、闭环监管，进一步梳理优化本级与下属单位履职链条，夯实层级治理效能，实现专项资金与项目绩效提质增效。此外，将持续强化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督促或纠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强化项目前瞻谋划，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

一是将项目前期谋划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前置核心工作，依据“谋划—储备—立项—编报”全链条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预算

编制整体质效。坚持提前谋划、系统布局，立足全省自然资源事业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区域发展实际，常态化开展项目梳理与储备工作，建立动态更新、分级分类的项目储备库，做到项目储备有梯度、接续实施有保障；二是严格落实项目立项论证机制，通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细化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节点、工作量清单，精准测算全周期资金需求。深化项目谋划与预算编制深度融合，坚持“先有项目、后编预算”原则，以成熟落地的项目支撑预算编制，细化预算绩效工作颗粒度，科学设定预算资金额度、支出方向与执行节点；三是结合过往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预算编制思路与标准，强化预算事前研判与合规审核，从源头杜绝预算偏差、资金闲置等问题，持续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合理性与可执行性，推动项目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闭环联动、提质增效。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在重点绩效评价方面，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分发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的有关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市县对照问题清单，对各专项资金涉及问题逐项落实整改，坚持以报告指出的问题为导向，逐个逐项分析研究、对照整改，基本摸清了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对症下药”提出整改落实意见，形成《2023-2025 年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报告》《2023-2025 年省级“十四五”

基础测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报告》《2023-2025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和《2023-2025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报告》，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 2025 年省级财政重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自然资财务〔2025〕2001 号），将整改结果及时报送至省财政厅。